

证券代码:600968 证券简称:海油发展 公告编号:2021-037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 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10,000.00万元人民币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交通银行鑫通财定期结构性存款96天(黄金挂钩看涨)(代码:2699215512)

现金管理期限:自2021年8月18日至2021年11月22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短期理财产品,货币市场基金和结构性存款等。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和期限内,上述资金可滚动使用。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16日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的“交通银行鑫通财定期结构性存款96天(挂钩汇率看涨)”(代码:2699212976),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上述产品于2021年8月16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10,000.00万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81.89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现金管理情况
(一) 现金管理目的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管理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 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目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9]988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86,510,419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4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3,304,812,565.96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实际到账3,765,550,002.6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6月20日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32,999,999.97元,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11673号)。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	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进度(%)
移动式起重平台建造项目	否	37,600.00	31,512.39	83.81
意大利瓦尼士兰科新船1903运输船项目	否	60,130.03	60,130.03	100.00
中国海(山东)基金有限公司新增船舶“炼化区扩”建造项目	否	13,700.00	7,086.47	51.72
海管运营保障项目	否	14,710.00	10,262.47	69.87
环保环境项目	是	0.00	0.00	—
除锈改造项目	是	7,400.00	4,982.28	67.33
海工船坞111990改造项目	否	62,874.58	54,511.11	86.70
海工船坞及维修项目	否	150,000.00	150,000.00	100.00
中国海(天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油田化学助剂生产项目建设项目	新增	26,876.59	7,230.35	27.24
合计		373,200.00	326,326.68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14)。

(三) 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鑫通财定期结构性存款96天(黄金挂钩看涨)(代码:2699215512)	10,000.00	1.85%-3.05%	48.66-40.22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6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四) 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型产品,期限为96天,产品到期后赎回,该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在上述投资产品期间内,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 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交通银行鑫通财定期结构性存款96天(黄金挂钩看涨)(代码:2699215512)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2021年8月18日
产品到期日:2021年11月22日
产品期限:96天
现金管理金额:10,000.00万元
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8月16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1.85%-3.05%
(二) 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该笔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为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

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三) 风险控制分析
1.在低风险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现金管理的产品仅限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短期理财产品,货币市场基金和结构性存款,总体风险可控。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资金安全。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
四、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328),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57,803.94	3,004,889.24
负债总额	1,240,171.11	959,107.19
净资产	1,966,130.07	1,079,520.83
项目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201.42	10,166.47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1.92%,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1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1年3月31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2.82%,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募投项目的建设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债务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在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度、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了现金管理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 三会处理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购买的上述产品列报于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收益列报于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上述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的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短期理财产品,货币市场基金和结构性存款,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和期限内,上述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八、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40,000.00	40,000.00	317.83	0.00
2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75.62	0.00
3	银行结构性存款	40,000.00	40,000.00	316.62	0.00
4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77.26	0.00
5	银行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41.64	0.00
6	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149.42	0.00
7	银行结构性存款	7,810.00	7,810.00	56.76	0.00
8	银行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71.27	0.00
9	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163.79	0.00
10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81.89	0.00
11	银行结构性存款	7,900.00	7,900.00	58.41	0.00
12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0	—	—	10,000.00
13	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0.00	—	—	20,000.00
合计		226,791.00	196,761.00	1,415.20	30,000.00

注:总理财额度为授权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合计金额,其中授权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不超过50,000.00万元,授权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不超过8,000.00万元。

特此公告。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8日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对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放弃权利事项概述
武汉蔚能电池资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蔚能”)系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92%的股权。根据武汉蔚能的发展需要,武汉蔚能拟启动B轮融资,拟募集资金,蔚来控股有限公司、Anqel Prosperity Investment HK Limited、FutureX Investment 1 Company Limited、慈兴柯桥天堂硅谷领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天堂硅谷安博通和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天堂硅谷恒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天堂硅谷云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江光合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国贸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FutureX Phi Limited共10名投资者拟参与本轮增资,增资总额为人民币3,050.00万元。基于优先保障公司自身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考虑,公司将放弃本次增资武汉蔚能的优先认缴出资权利。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放弃对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二、交易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武汉蔚能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83,284.64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武汉蔚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单位:	认缴出资	占注册资本比例
蔚来控股有限公司	363,296,000.00	19.84%	
Anqel Prosperity Investment HK Limited	238,707,200.00	13.02%	
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10.91%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10.91%	
FutureX Innovation SPV for and on behalf of Special Opportunity Fund 3.07	106,697,550.00	5.82%	
FutureX Investment 1 Company Limited	61,446,150.00	3.35%	
蔚来云三智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0	2.73%	
青岛前湾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00	10.91%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8.18%	
太平国际商务有限公司	90,000,000.00	4.91%	
武汉市龙加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72,000,000.00	3.93%	
蔚来天堂硅谷安博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96,000.00	0.66%	
合肥天堂硅谷安博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96,000.00	0.66%	
武汉安博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94,000.00	0.58%	
武汉天堂硅谷云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07,000.00	0.74%	
FutureX Phi Limited	3,927,000.00	0.21%	
厦门国贸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240,000.00	1.66%	
长江光合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144,000.00	0.99%	
合计	1,832,946,400.00	100.00%	

三、三会决议
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对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的公告》,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在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短期理财产品,货币市场基金和结构性存款,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和期限内,上述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八、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40,000.00	40,000.00	317.83	0.00
2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75.62	0.00
3	银行结构性存款	40,000.00	40,000.00	316.62	0.00
4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77.26	0.00
5	银行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41.64	0.00
6	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149.42	0.00
7	银行结构性存款	7,810.00	7,810.00	56.76	0.00
8	银行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71.27	0.00
9	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163.79	0.00
10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81.89	0.00
11	银行结构性存款	7,900.00	7,900.00	58.41	0.00
12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0	—	—	10,000.00
13	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0.00	—	—	20,000.00
合计		226,791.00	196,761.00	1,415.20	30,000.00

注:总理财额度为授权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合计金额,其中授权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不超过50,000.00万元,授权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不超过8,000.00万元。

特此公告。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8日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亲属违规买卖公司股票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吴女士的亲属吴先生,因购入公司股票,令其操作失误,不慎买入公司股票3,000股,于次日交易的第一时间于“改正”,全部卖出公司股票,从而导致了因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违规行为。公司知悉该事项后第一时间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违规交易的具体情况
1.吴先生违规操作买入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股数(股)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金额(元)
2021年8月16日	买入	3,000	13.69	41,140.00
2021年8月17日	卖出	3,000	13.73	41,190.00

截至本公告日,吴先生不再持有公司股票。本次短线交易是因为吴先生误操作买入公司股票后,次日一交易的第一时间忙于“改正”,卖出股票,从而导致导致短线交易的发生。

二、本次违规交易的处理情况及补救措施
公司知悉上述情况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相关情况,监事吴女士及其亲属吴先生积极配合,有关处理情况及补救措施如下:

1.《证券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其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追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构成回购、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据此规定,吴先生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公司股票属于构成短线交易。吴先生主动将本次短线交易所获收益人民币50元全部上缴公司。

三、本次违规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2021年8月17日,高纯氢气充装项目完成投料开车,公司完成对该项目的验收并开始正式量产。

一、项目概述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1日披露了《关于新建高纯氢气充装站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

2020年6月29日,公司3,000Nm³/h高纯氢气充装站项目竣工,总投资额3,888万元,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通过了环保审批,批准文号:环环评[2020]29号。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环评影响评价报告和市生态环境局批复中的要求开展污染防治工作,所需配套的环保设施与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达到同期投入运行的条件。

2021年8月3日,为调试项目工程和环保设施,检验工程质量,公司进行试运行。
2021年8月17日,高纯氢气充装项目完成投料开车,公司完成对该项目的验收并开始正式量产。

二、对公司的影响
氢气是公司畅销产品的副产品,公司新建的高纯氢气充装站对氢气进行处理后,纯度可达99.99%,可有效满足市场上各类不同用途的需求。经压力冲瓶后的氢气可灌装入管装车,不再受制于管道运输半径的影响,可实现远距离运输。高纯氢气充装站有利于公司氢气能源实现合理利用,优化资源配置,提升经济效益,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

高纯氢气充装项目自本公告日起实现量产,对公司2021年的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项目进入稳定生产后,预计可为公司带来年均10,000至11,000万元的营业收入(以当前氢气销售价格计算)。由于市场波动较大,市场前景尚不确定,项目投资的回收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7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纯氢气充装站成功验收正式量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项目概述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1日披露了《关于新建高纯氢气充装站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

2020年6月29日,公司3,000Nm³/h高纯氢气充装站项目竣工,总投资额3,888万元,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通过了环保审批,批准文号:环环评[2020]29号。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环评影响评价报告和市生态环境局批复中的要求开展污染防治工作,所需配套的环保设施与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达到同期投入运行的条件。

2021年8月3日,为调试项目工程和环保设施,检验工程质量,公司进行试运行。
2021年8月17日,高纯氢气充装项目完成投料开车,公司完成对该项目的验收并开始正式量产。

二、对公司的影响
氢气是公司畅销产品的副产品,公司新建的高纯氢气充装站对氢气进行处理后,纯度可达99.99%,可有效满足市场上各类不同用途的需求。经压力冲瓶后的氢气可灌装入管装车,不再受制于管道运输半径的影响,可实现远距离运输。高纯氢气充装站有利于公司氢气能源实现合理利用,优化资源配置,提升经济效益,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

高纯氢气充装项目自本公告日起实现量产,对公司2021年的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项目进入稳定生产后,预计可为公司带来年均10,000至11,000万元的营业收入(以当前氢气销售价格计算)。由于市场波动较大,市场前景尚不确定,项目投资的回收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1-046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2021年8月13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2021-04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1000863798404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黄卫刚
注册资本:伍亿零陆佰零玖万叁仟肆佰陆拾叁元整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4日

营业期限:2013年12月24日至长期
住所:乐山市五通桥区竹园镇新街村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饲料生产;水产养殖;牲畜饲养;牲畜销售;家禽饲养;家禽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畜禽粪污处理;畜禽收购;农林牧渔废弃物综合利用;饲料原料销售;畜牧兽医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用农产品销售;牲畜销售;皮革销售;皮革制品加工;皮革销售;皮革制品制造;皮革制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家具制造;家具销售;服装制造;服装服饰批发;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3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12日、2021年5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公司收购瑞源、郑玉飞、长兴盛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纪强、丁仁杰、陈关东、绍兴瑞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林红莉、绍兴瑞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立伟合计10名股东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浙江晟光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光电子”)合计43.84%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3日披露的《晟洋科技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近日,晟光电子完成了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持有晟光电子94.94%的股权,相关登记信息如下